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公司曾于2019年10月披露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尚冶”)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的事项[(2019)粤03民初3413号],并就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由于公司与洛阳尚冶一审判决已生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3-135房、201房、301房、401房、501-512房、601房、701房和3号楼的房产的查封。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民申3578号]及《再申请申请书》,洛阳尚冶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赛格新城市与原告洛阳尚冶之间未签署合同。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原审被告):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

再审被申请人二(原审被告):余胜明

再审被申请人三(原审被告):黄志辉

再审被申请人四(原审被告):黄贤证

再审被申请人五(原审被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

再审被申请人六(原审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七(原审被告):深圳市招诚盛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盛昌”)

(二)再审请求

再审申请人洛阳尚冶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

2.改判确认再审被申请人招诚集团、余胜明、黄志辉、黄贤证、恒晖贸易、招诚盛昌签署的《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无效;

3.改判确认招诚集团与赛格新城市作出的解除合同及债权转让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改判赛格新城市将赛格新城市2号、3号楼产权登记到再审申请人名下,并将物业交付给再审申请人;

5.改判本案原审的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其案件进展如下: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0.9.29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新城市项目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委托经营管理押金共计人民币2,105.6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前述利息从2018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原告实际收到全部本息之日为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2,105.6	因招诚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2020年12月21日,法院通知本案中止审理。
2	2020.7.6	深圳市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民法院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人民币10,292,418.08元,并支付利息639,026.6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93.1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粤0307民初2380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9,931,399.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不服该判决结果,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自2020.3.31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	1,161	共计24起,其中已结案7起,未结案17起
4	自2020.3.31至公告披露日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2,184	共计29起,其中已结案19日,未结案10日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洛阳尚冶在一审判决生效之后申请的再审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申3578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佩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12,457,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27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3,274,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0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9,182,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311,760,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695,3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813,3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6%;反对695,3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0%;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朱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309,968,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2,487,0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和胜风电A段1.98万千瓦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2,066,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8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余平、李睿智。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50,80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06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7,85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54.71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11,686,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1%;反对1,116,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5%;弃权5,048,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25,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45%;反对1,11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1%;弃权5,048,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0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2,796,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5,048,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636,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1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5,048,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04%。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2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新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1、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长王东,委员:独立董事周洁敏、独立董事程士国、董事申毅。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纳超洪,委员:独立董事程士国、董事谭仁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士国,委员:副董事长张新晖、独立董事周洁敏、纳超洪,董事申毅。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洁敏,委员:副董事长张新晖,独立董事纳超洪。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2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谢安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7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及收购医院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4亿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等三家康复医院100%的股份,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资产

1.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州康复)及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昌明州康复)主营医疗服务、康复、体检、养老服务等相关业务。请公司详细说明各标的公司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及具体经营情况,补充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经营数据包括所设科室、医护人员数量及构成、就诊人数、床位数量及周转率等,说明相关数据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公司及原因。

2.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均成立于2017年,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其中,南京明州康复和南昌明州康复于2020年首次实现扭亏,即进行股权转让。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近年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往来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及周期,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2)结合各标的资产经营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财务数据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标的资产的经营现状及发展投入计划,从可容纳床位、就诊人数及费用、医护人员数量及稳定性等方面分析是否已达经营规模上限,收入、利润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并说明部分标的资产刚实现净利润转正即进行收购的决策依据和审慎性。

3.根据公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其中杭州明州康复仅货币资金占比即达到51.3%,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待摊费用系主要的资产构成,而固定资产占比平均不到10%。此外,评估报告显示,三家医院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请公司:(1)详细列示上述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及明细,并结合相关业务模式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拥有必要的经营资产,分析有关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成新率、房屋面积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固定资产水平及周转率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公司及原因;(2)补充说明上述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并披露各标的资产2020年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具体形成原因及主要对象、金额,说明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3)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是否影响标的稳定经营,是否有保障措施或安排,并结合部分标的公司期末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经营的能力。

4.评估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作价均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分别为杭州明州康复293.37%、南京明州康复290.60%、南昌明州康复235.32%,总体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主要预测参数的选取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就诊人数、就诊费用、服务成本及费用、折现率等,说明与历史数据的差异原因,论证预测依据的合理性和充分性;(2)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选取收益法作为交易作价基础的合理性;(3)各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发生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补充披露历次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评估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5.评估报告显示,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4200万股权已于2020年3月质押,回购期限为36个月;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6020万元股权已于2019年10月28日质押,回购期限为36个月。上述事项与公司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请公司核实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目前的质押状态,自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补充核查相关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限制转让的情形,相关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6.根据公告,杭州明州康复、南京明州康复及南昌明州康复三家标的医院股东承诺各自标的医院2021-2023年度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418万、6945万元及3473万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医院相关经营状况,以及收益法评估相关假设参数,说明本次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并结合对交易对方资金、资产和资信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若最终无法完成业绩承诺,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二、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7.公告显示,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系2016年非公开发行形成,相关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期间连续多年使用大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11.07亿元,投入比例为37.66%。本次拟用于购买标的医院的募集资金所涉“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系2020年5月完成变更。请公司:(1)充分评估前期投资立项的审慎性,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以及短期内连续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募集资金历史的存放状态及补流的具体用途和流向,说明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结合公司对医疗板块的规划,及相关标的医院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8.公告显示,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2.41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投入5.94亿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26.52%,其中公司前期以5.72亿元向关联方奥克斯厨电购买其持有的奥克斯产业公司100%股权以获得募投项目用地和厂房,且奥克斯厨电仍将租用该房产进行生产活动。请公司:(1)结合电力物联网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金后续的投入使用安排,说明电力物联网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后续是否有足够的资金确保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2)说明前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并说明关联方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影响,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并披露相关股权交易的实施进展及相关土地房产的过户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4月1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4月1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2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762.60万股变更为48,762.80万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根据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情况,预留权益实际授予79.50万股,2020年12月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8,762.80万股变更为48,842.3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48,842.3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46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21%;高管锁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3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75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均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的川恒股份股票,也不由川恒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4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8,00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股东数为15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08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所持限售股票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0	20,64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50,000	12,750,000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70,000	10,270,000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000	4,430,000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6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80,000	4,180,000	
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12,000	3,912,00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0,000	2,610,000	
9	夏世勇	2,580,000	2,580,000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0,000	2,580,000	
11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000	
13	曹乐武	2,300,000	2,300,000	
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合计	80,002,000	80,002,000	

5、上述股东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1-02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 (星期三)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东红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3名,代表公司股份459,567,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5750%。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425,945,1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38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5,933,6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3367%。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494人,代表公司股份33,633,6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382%。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01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45881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869%;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公司股份954,5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代表公司股份33,633,6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38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为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由启迪环境将其届时持有的郑州启迪100%股权及郑州启迪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57.92%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还约定了提前到期及替换担保、补充担保、限制处置等保障措施。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事宜顺利实施而为启迪环境提供的过渡期措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已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为:426,773,7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8643%;反对32,774,5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1316%;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85%; 反对32,774,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5%;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良、李亚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